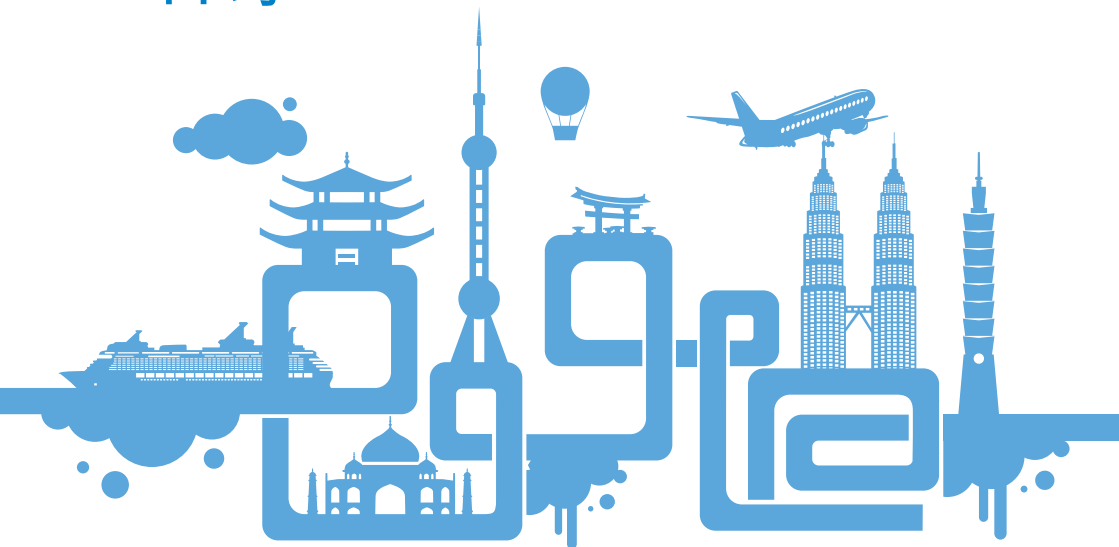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其他資料	13
獨立審閱報告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司徒志文先生(主席)
高偉明先生
麥敬修先生
容夏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敬修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公司秘書

鄭燕華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
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travelexpert.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235



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能力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803,812	716,702	+12.2%
收益		127,721	108,801	+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7,009	12,333	+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204	12,039	+26.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	3.0	3.0	0%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	2	14.3%	13.9%	+0.4%
流動比率	3	1.35	1.34	+0.01
資產負債比率(%)	4	3.1%	7.9%	-4.8%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股股份(二零一一年：401,639,000 股)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期內溢利除以期終時的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期終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期終時的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主席報告

尊貴的股東：

在全球經濟低迷、行業競爭加劇以及來自店舖租金及勞動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的背景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本集團另一個充滿挑戰但仍錄得可觀回報的期間。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符合預期。

儘管本地及國際經濟動盪，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仍錄得穩定增長，而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業務亦達到本集團的目標。然而，本集團的商務業務因公司旅遊活動的預算削減而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進一步拓展商務及MICE業務令業務更多元化。

出訪日本的客戶人數在二零一一年發生地震及海嘯災難後已經回升，甚至超越先前水平，實在令人鼓舞。期內，憑藉本集團努力推廣其他亞洲國家的旅遊，本集團於南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取得顯著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此等市場，令未來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零售店總數已增至57間。為減低店舖租金不斷上漲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位於元朗中心且人流稠密的店舖。本集團致力為新零售店物色策略性位置，藉以有效拓展其銷售網絡。

以「度新假期」(Tailor Made Holidays)命名的全新業務線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度新假期」(Tailor Made Holidays)的重點為套票產品，透過此業務線，本集團旨在進一步增加其於自由行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擴闊其客源。



此外，本集團致力改善基礎設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服務質素。本集團透過開發新平台以向供應商直接預訂，不斷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為應對新挑戰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將致力控制經營成本、物色新商機及探尋多元發展其他業務的可能性。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地支持本集團，亦感謝各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及努力工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收益為12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8百萬港元)，增幅達17.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錄得可觀收益增長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的12.0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15.2百萬港元，主要有賴擴充銷售網絡、提升服務質素及改善管理效率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其香港零售業務，有關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回顧期間，來自零售客戶的銷售表現錄得可觀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努力為本集團的零售店物色具策略性的地點以擴大其銷售覆蓋率，以及增加市場推廣力度以宣傳新旅遊目的地所致。

儘管全球經濟前景黯淡，惟本集團相信個別客戶對旅遊的興趣並未受到重大打擊。日本乃最受香港人歡迎的旅遊地點之一，於二零一一年經歷地震及海嘯後，出訪日本的客戶人數已於回顧期間回升，甚至超過事故發生前的水平。此外，鑑於有關事故所引發的核洩漏危機，本集團因而致力促進其他亞洲國家的旅遊銷售，而本集團的努力亦得到回報，本集團不僅於南韓市場錄得顯著收益增長，出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客戶人數亦有所攀升。該等有利條件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零售業務帶來增長。



然而，經濟環境低迷及不穩定對各行各業的營運均構成沉重壓力。有見及此，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以減省經營成本為首要目標，故嚴格控制公司旅遊預算，本集團來自公司客戶的銷售表現亦因而備受影響。

本集團新開設的業務線由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專業旅運商務」)營運，專注發展本集團的商務業務。由於本集團有信心商務及有關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的業務(「MICE業務」)長遠而言擁有龐大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於未來數年在此等領域上投放資源。

整體而言，於回顧期間，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80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6.7百萬港元上升12.2%。經減去回顧期間旅遊相關產品成本(扣除來自服務提供者、航空公司及其他旅遊產品供應商的獎勵收入，其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成本(如代辦簽證及代辦旅遊保險)後)67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7.9百萬港元)，回顧期間的收益為12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8百萬港元)，增幅為17.4%。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為8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75.4百萬港元增加16.6%。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益68.8%，較去年同期的69.3%下降0.5%。



員工成本及店舖租金佔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香港特區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於過往年度，香港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一直穩步上升。儘管如此，為延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方便且優質的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經營合共57間零售店。租金上漲加上本集團零售店數目增加，導致本集團成本壓力上升。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訂立買賣協議購入一間位於元朗一條繁忙街道上的店舖。有關交易為本集團控制租金成本的一項措施。

行政開支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2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9百萬港元增加14.4%。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18.7%，較去年同期的19.2%減少0.5%。

後勤員工薪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之主要部分，此乃由於員工數目增加以及薪金福利提高所致。

行政開支亦包括電腦及系統維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開發可向供應商直接預訂的新平台，不斷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以精簡本集團內部運作流程，為客戶提供高效及優質服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港元)，此乃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舊良好，資產淨值為10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7.4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強勁的現金流入。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5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7倍；而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約為3.1%，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1%。鑑於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入穩定，手持現金盈餘，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除就有關購買一項位於元朗之物業支付餘額45.7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按揭貸款約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5百萬港元），該筆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並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銀行貸款的利率為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約5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收益為58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543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74人)，當中約75.5%為前線員工。

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釐訂，並會定期審閱。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上市前，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後，概無發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發展全新業務線「度新假期」(Tailor Made Holidays)，並進一步提升專業旅運商務的業務，以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增加其市場份額並鞏固其於行內的地位。本集團亦將為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升級，以及全面轉換一個新GDS(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以提升其整體營運效率及降低其未來經營成本。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預期全球經濟環境將維持黯淡，本年度下半年的業務增長或會較上半年緩慢。因此，本集團將審慎拓展其零售店及發展海外業務以減低其風險。慮及中國訪港旅客於近年持續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中國的市場趨勢，以更有效促進其本地發展以及探尋更多商機。本集團將利用其多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不斷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旅遊服務，為股東爭取豐厚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共計約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以下用途：

- 約90萬港元用於增聘人手及增加資源，發展商務及MICE業務；
- 約1.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成立及一般經營開支；
- 約5.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本集團新總部及改善營運基礎設施；及
- 約9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的結餘則已存放於香港的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高偉明先生 （「高先生」）	500,000	10,860,000 （附註a）	356,100,000 （附註b）	367,460,000	73.49%
鄭杏芬女士 （「高太太」）	10,860,000	500,000 （附註a）	356,100,000 （附註b）	367,460,000	73.49%

附註：

- (a) 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本公司股份由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高宏行」）擁有，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該公司60%及40%權益。

(b)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總數 (附註 a)	
高先生	500,000	500,000 (附註 b)	1,000,000	0.2%
高太太	500,000	500,000 (附註 b)	1,000,000	0.2%
甘子銘先生 (「甘先生」)	5,000,000	–	5,000,000	1.0%
陳雲峯先生 (「陳先生」)	2,500,000	–	2,500,000	0.5%

附註：

- (a)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 (b) 高先生及高太太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 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高先生被視為於授予高太太的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授予高先生的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附註)		
高先生	高宏行	3	2	5	100%
高太太	高宏行	2	3	5	100%

附註：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高宏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的高宏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高宏行(附註a)	356,100,000	–	356,100,100	71.22%
朱鴻鈞先生(「朱先生」) (附註b)	28,635,000	11,500,000	40,135,000	8.03%
戴諫月女士(「朱太太」) (附註b)	11,500,000	28,635,000	40,135,000	8.03%

附註：

- (a) 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高宏行60%及40%的股權。
- (b) 朱先生及朱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發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作出貢獻的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授出可認購合共 23,704,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內歸屬，並可於其後一年期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董事					
高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	500,000	0.504
高太太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	500,000	0.504
甘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0	-	5,000,000	0.504
陳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000	-	1,250,000	0.63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000	-	1,250,000	1.260
僱員					
合共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2,000,000	0.504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2,372,000	(496,000)	11,876,000	0.5355
總計		<u>22,872,000</u>	<u>(496,000)</u>	<u>22,376,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或遭註銷，而496,000份購股權則由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而遭沒收。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其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獨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列於第21至第36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按照本核數師的協定聘用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董事(作為一個團體)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27,721	108,801
其他收入	5	2,781	2,2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932)	(75,430)
行政開支		(23,851)	(20,898)
經營溢利	6	18,719	14,768
融資成本	7	(60)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59	14,745
所得稅開支	8	(3,455)	(2,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204	12,03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14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	1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204	12,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3.0港仙	3.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769	53,1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7	5,080	—
		56,849	53,135
流動資產			
存貨		2,051	1,701
應收貿易款項	12	6,299	7,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76	31,792
預付稅項		—	81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3	24,944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3,942	57,136
		192,712	199,4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03,752	110,44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26	28,104
銀行借貸	15	3,253	6,533
稅項撥備		2,725	84
		143,156	145,167
流動資產淨值		49,556	54,261
資產淨值		106,405	107,3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000	5,000
儲備		101,405	102,396
權益總額		106,405	107,3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9,000)	(33)	-	30,481	21,448
發行股份	1,000	62,000	-	-	-	-	-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890)	-	-	-	-	-	(9,890)
股份資本化	4,000	(4,000)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94	-	-	-	-	29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5,000	48,110	294	-	-	-	-	53,404
期內溢利	-	-	-	-	-	-	12,039	12,039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	-	-	-	-	(142)	-	-	(14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175	-	-	1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	-	12,039	12,07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	48,110	294	(9,000)	-	-	42,520	86,92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	48,110	2,466	(9,000)	-	18,000	42,820	107,396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18,000)	-	(18,0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805	-	-	-	-	1,80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1,805	-	-	(18,000)	-	(16,195)
期內溢利	-	-	-	-	-	-	15,204	15,2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204	15,20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	48,110	4,271	(9,000)	-	-	58,024	106,4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962	4,8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184	(37,0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1,340)</u>	<u>12,0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806	(20,2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136</u>	<u>94,866</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942</u>	<u>74,65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內部呈報僅有本集團旅遊代理業務一個分部，其包括來自銷售旅遊套票(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此外，按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本集團客戶均來自香港，且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披露亦毋須披露任何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相關服務。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u>127,721</u>	<u>108,801</u>
其他收入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942	33
股息收入	—	160
雜項收入	<u>1,839</u>	<u>2,102</u>
	<u>2,781</u>	<u>2,295</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30,502</u>	<u>111,096</u>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來自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所有服務費)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803,812</u>	<u>716,702</u>

6.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壞賬撇銷	41	—
折舊*	3,095	2,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175
外匯收益淨額	(534)	(58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17,637	15,916
— 或然租金**	11	1
	<u>17,648</u>	<u>15,917</u>
有關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	534	3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63,763	52,70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31	2,00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05	294
	<u>67,999</u>	<u>55,002</u>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5,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約1,4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特定水平時，以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0	2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期內稅項	3,455	2,70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2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1,639,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期間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任何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108,000港元)，惟就租賃裝修支付約1,0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7,000港元)、就辦公室設備支付約4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2,000港元)，以及就傢俬及裝置支付約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000港元)的資本開支。

12. 應收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542	6,164
31至90天	1,213	1,564
90天以上	544	257
	6,299	7,985

本集團的政策一般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3.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	35,227	41,341
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	113,659	115,795
	148,886	157,136
減：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4,944)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42	57,136

14.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6,031	84,713
31至90天	21,998	20,799
90天以上	5,723	4,934
	103,752	110,446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550	70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u>2,703</u>	<u>5,832</u>
	<u>3,253</u>	<u>6,533</u>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44,06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703,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有權無條件酌情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u>	<u>5,000</u>

1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為期介乎一至五年。若干租賃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雙方協定的日期，選擇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特定水平時，須按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17.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		
一年內	36,064	28,1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88	15,475
	<u>61,352</u>	<u>43,588</u>
其他資產：		
一年內	195	5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	119
	<u>279</u>	<u>637</u>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已簽約但未撥備	45,72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50,800,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元朗之物業。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支付5,080,000港元作為購買按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物業收購已簽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為45,720,000港元。



18.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期內的重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u>3,247</u>	<u>3,134</u>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27</u>	<u>1,567</u>

附註：上述交易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

18.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具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60	2,4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5	106
	<u>3,173</u>	<u>2,618</u>